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施 工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寻乌县老城区县级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及“养育未来”照护中心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寻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江西睿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编号: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寻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江西睿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建甲方的寻乌县老城区县级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及“养育未来”照护中心改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寻乌县老城区县级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及“养育未来”照护中心改建项目

2、工程地点：寻乌县中山西路立体停车场建筑大楼第三层(左侧套内面积1360m、露台面积360m)

3、工程内容及工程造价：¥：86.6万元（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元整），工程量详见寻乌县老城区县级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及“养育未来”照护中心改建项目预算书。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施工。

第二条：工期

1、按定标规定总工作日为 60 天（工作日，指能正常施工天数，雨天除外）。

2、开工日定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如因变更设计影响工期或因甲方责任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延误工期，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作调整，并以此修改下列竣工日期。

第三条：质量要求

1、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四条：工程保修期

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为 2 年（注：本 2 年保质范围不包括如下因素：1、因不可抗力因素；2、因使用不当而造成产品缺陷；3、因疏忽大意、故意破坏和纯属意外等行为造成的；4、因基础施工原因或没有遵照产品使用和维护标准。）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工程款交付和结算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按以下规定额度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总额）：

付款方式：经监理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付竣工结算款的97%，剩余3%预留质量保修金，2年后无质量问题退返，不计利息。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现场的“三通一平”，并提拱相关的测量基准点及座标点。
- 2)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要求设计变更或甲方其它原因造成停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赔偿乙方所造成的停工损失。
- 3) 组织对工程竣工后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
- 4) 完工前，因地基下沉、基础施工质量原因，造成面层施工质量无法达到验收要求，其责任由甲方负责，所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支付。
- 5) 竣工验收后，因使用不当或因地基地下沉、基础开裂等质量原因引起的面层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 1)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
- 2)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 3)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即时以书面通知甲方。
- 4)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产生的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5) 对竣工验收保修期内发现施工质量问题负责返修，造成逾期的要承担逾期责任。
-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生产，配备好安全器材和设施，加强安全教育，投保相关安全保险险种，如发生安全事故和其他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工程验收

- 1) 工程验收标准： 参照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2) 工程竣工前5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15天内验收完毕，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要求为止，造成逾期的乙方要承担逾期责任。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之日起，15天内如果甲方未通知乙方合理的补建或返修内容，则工程视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与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应向寻乌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九条：违约责任

1、因乙方的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如乙方没有按甲方要求及期限完成返工并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开工或完工，每误工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如逾期10天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经甲方催告后仍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撤场并完成移交并结清解除合同之前产生的一切农民工工资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将乙方没有完成的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完成。同时，甲方未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

日 期：2024年7月19日

施工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

日 期：2024年7月19日